

T/WDTXH

梧州市电梯行业协会企业标准

T/WDTXH 4—2024
代替 T/WDTXH 4—2020

电梯标志和标识

2024 - 12 - 20 发布

2024 - 12 - 30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文件代替T/WDTXH 4—2019。与T/WDTXH 4—2019对比，主要不同点在于：

——编辑性修改；

——更新了引用性文件。

本文件由梧州市电梯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梧州市电梯行业协会、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广西梧州南方电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梧州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宇菱电梯空调有限公司、梧州市物业管理协会、梧州市泰安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东碧桂园智慧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广西梧州丰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喻杰、梁栋明、罗晓程、吴长南、刘心城、毛勇衡、黄颖杰、吕康萌、赵锦砰、廖金玲、黎茵、李庆峰、陈志雄、罗红伟、覃灿光

电梯标志和标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梯标志和标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内容和样式、固定方式及制作、安装和维护。

本文件适用于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标志和标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93.1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工作场所和公共区域中安全标志的设计原则

GB/T 2893.3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3部分：安全标志用图形符号设计原则

GB 2894—2008 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

GB/T 7024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GB/T 7588.1—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GB/T 15565—2011 图形符号 术语

GB 16899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 1877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

GB/T 31200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乘用图形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TSG T5002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775、GB/T 7024、GB/T 15565.2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梯设备 (Elevator equipment)

完全安装完成并经检验合格的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3.2

电梯 (lift)

服务于建筑物内若干特定的楼层，其轿厢运行在至少两列垂直于水平面或与铅垂线倾斜角小于15°的刚性导轨运动的永久运输设备。

3.3

自动扶梯 (escalator)

带有循环运行梯级，用于向上或向下倾斜输送乘客的固定电力驱动设备。

3.4

自动人行道 (Automated pedestrian walkway)

带有循环运行(板式或带式)走道,用于水平或倾斜角不大于12° 输送乘客的固定电力驱动设备。

3.5

标志 (sign)

由符号、文字、颜色和几何形状(或边框)等组合形成的传递特定信息的视觉形象。

3.6

标识 (sign)

用于标示信息、表明某种特征、做出标志、便于识别的视觉形象。

4 基本要求

电梯的标志和标识的设置应符合 GB 7588.1-2020 中 5.1.2、TSG T5002 的基本要求。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标志和标识的设置应符合 GB 16899-2011 中 7.2.1.1、TSG T5002 的基本要求。

5 内容和样式

5.1 分类

电梯标志和标识按使用管理的分类如下:

- a) 电梯使用标识;
- b) 电梯维护保养标识;
- c)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 d) 重点监控设备标志;
- e) 电梯安全警示标志;
- f) 电梯保险标志。

5.2 内容

5.2.1 电梯使用标识

5.2.1.1 电梯使用信息标识应包含:

- a) 紧急报警装置使用提示信息,提示内容为:被困时请按紧急报警装置;
- b) 使用单位名称;
- c) 使用单位设备编号;
- d)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
- e) 用单位应急救援电话及投诉电话;
- f) 应急识别码。

注1:“被困时请按紧急报警装置”的提示信息,适用于载人(货)电梯。

注2: : 使用单位设备编号由电梯使用单位编制,用于电梯使用单位内部管理。

5.2.1.2 重要安全注意事项如下:

- a) 载人（货）电梯的重要安全注意事项应包括：
- 1) 禁止推、踢、扒、靠门；
 - 2) 精神病患者、智障者、学龄儿童等不能控制自身行为的人乘坐电梯，应有能够确保其乘梯安全的成年人陪护；
 - 3) 请勿长时间阻挡电梯关门；
 - 4) 请勿在电梯内蹦跳打闹；
 - 5) 电梯维保或检验时请勿乘用；
 - 6) 火灾时请勿乘用电梯；
 - 7) 易燃易爆危险品勿带入电梯；
 - 8) 禁止超载运行，若超载信号响起，最后上电梯的乘客应自觉逐一退出。
- b)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重要安全注意事项应包括：
- 1) 紧急情况请按急停按钮；
 - 2) 禁止使用手推车；
 - 3) 请勿在出入口逗留；
 - 4) 请勿逆行乘坐；
 - 5) 精神病患者、智障者、学龄儿童等不能控制自身行为的人乘坐电梯，应有能够确保其乘梯安全的成年人陪护；
 - 6) 请将宠物抱在怀中；
 - 7) 请握住扶手带；
 - 8) 请勿嬉戏、打闹、攀爬；
 - 9) 当心夹脚。

注3：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上可使用符合 GB 16899—2011 附录 I 的要求购物车和行李车等专用小推车。

5.2.1.3 若电梯所在地设有公共的电梯应急电话，应在电梯使用标识上予以标示。

5.2.1.4 电梯应急识别码为数字编码，由电梯应急救援机构统一编制、分配，并具有唯一性。用于实现快速公共救援。

5.2.1.5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应安装符合电梯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要求的电梯安全运行监测系统。

5.2.1.6 鼓励其他场所使用的电梯安装电梯安全运行监测系统。

5.2.2 电梯维护保养标识

电梯维护保养标识应包含：

- a) 维保单位 24h 值班电话；
- b) 维保单位名称；
- c) 资质证书编号；
- d) 本次维保日期；
- e) 本次维保结论；
- f) 下次维保日期；
- g) 维保人员。

5.2.3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电梯首次使用标识应标示以下信息：

- a) 设备种类；
- b) 设备品种；

- c) 使用单位；
- d) 单位内编号；
- e) 设备代码；
- f) 登记机关；
- g) 检验机构；
- h) 登记证编号；
- i) 下次检验日期；
- j) 维保单位；
- k) 应急救援电话；
- l) 包含电梯编号的二维码。
- m) 包含文字“电梯乘客应当遵守安全使用说明和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服从有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

注4：电梯使用标志由相关部门签发，并且加盖公章。

5.2.4 重点监控设备标志

重点监控设备标志用于标示重点监控电梯。重点监控电梯的范围应选择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以及重大活动场所，由电梯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5.2.5 电梯保险标志

若电梯设备已投保安全责任险，应在电梯使用标识上标示电梯保险标志。电梯保险标志应包含以下信息：电梯设备安全责任险的承保单位名称、保险日期。

5.2.6 电梯安全警示标志

电梯设备的安全警示标志为图形标志，应符合 GB/T 2893.1、GB/T 2893.3、GB 2894 有关条款的设计要求。电梯安全警示标志要求如下：

- a) 用于载人（货）电梯的安全警示标志应至少设置：“禁止扒门”、“禁止靠门”、“禁止火灾时使用”、“禁止吸烟”；
- b) 用于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安全警示标志应至少设置：“禁止倚靠”、“禁止攀爬骑乘扶手带”、“禁止使用手推车”、“小孩必须拉住”、“宠物必须抱着”、“握住扶手带”。

5.3 样式

5.3.1 电梯使用标识、电梯维护保养标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重点监控设备标志、电梯保险标志应按照附录A设计、制作。

5.3.2 电梯安全警示标志应符合GB/T 31200、GB/T 2893.1、GB/T 2893.3的要求。

5.3.3 电梯标志和标识的展示可增设电子化的方式。

5.3.4 电梯安全警示标志应按照附录 C 设计、制作。

6 固定方式

6.1 电梯标志和标识的固定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a) 固定于易被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 b) 固定牢固，避免脱落。

- 6.2 电梯使用标识、电梯维护保养标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的固定方式应参照附录B。
- 6.3 重点监控设备标志、电梯保险标志应以粘贴的方式固定于电梯使用标识的规定位置上。
- 6.4 电梯安全警示标志应以粘贴的方式固定。

7 制作、安装和维护

- 7.1 电梯使用标识、电梯安全警示标志应由使用单位制作、安装和维护。
- 7.2 电梯维护保养标识应由维护保养单位制作、安装和维护。
- 7.3 特种设备首次使用标志应由检验机构制作、发放，使用单位负责安装、维护。
- 7.4 重点监控设备标志由电梯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机构部门制作、发放，使用单位负责粘贴于电梯使用标识的规定位置。
- 7.5 电梯保险标志应由电梯保险承保单位制作、发放，使用单位负责粘贴于电梯使用标识的规定位置。
- 7.6 使用单位在日常检查时，若发现电梯标志和标识发生破损、变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或缺失时，应及时修整或联系发放单位配合进行更换。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电梯标志和标识样式和尺寸

A.1 电梯标识样式和尺寸

A.1.1 电梯标识的样式、尺寸应按图A.1、图A.2和图A.3的要求。



图 A.1 电梯标识尺寸与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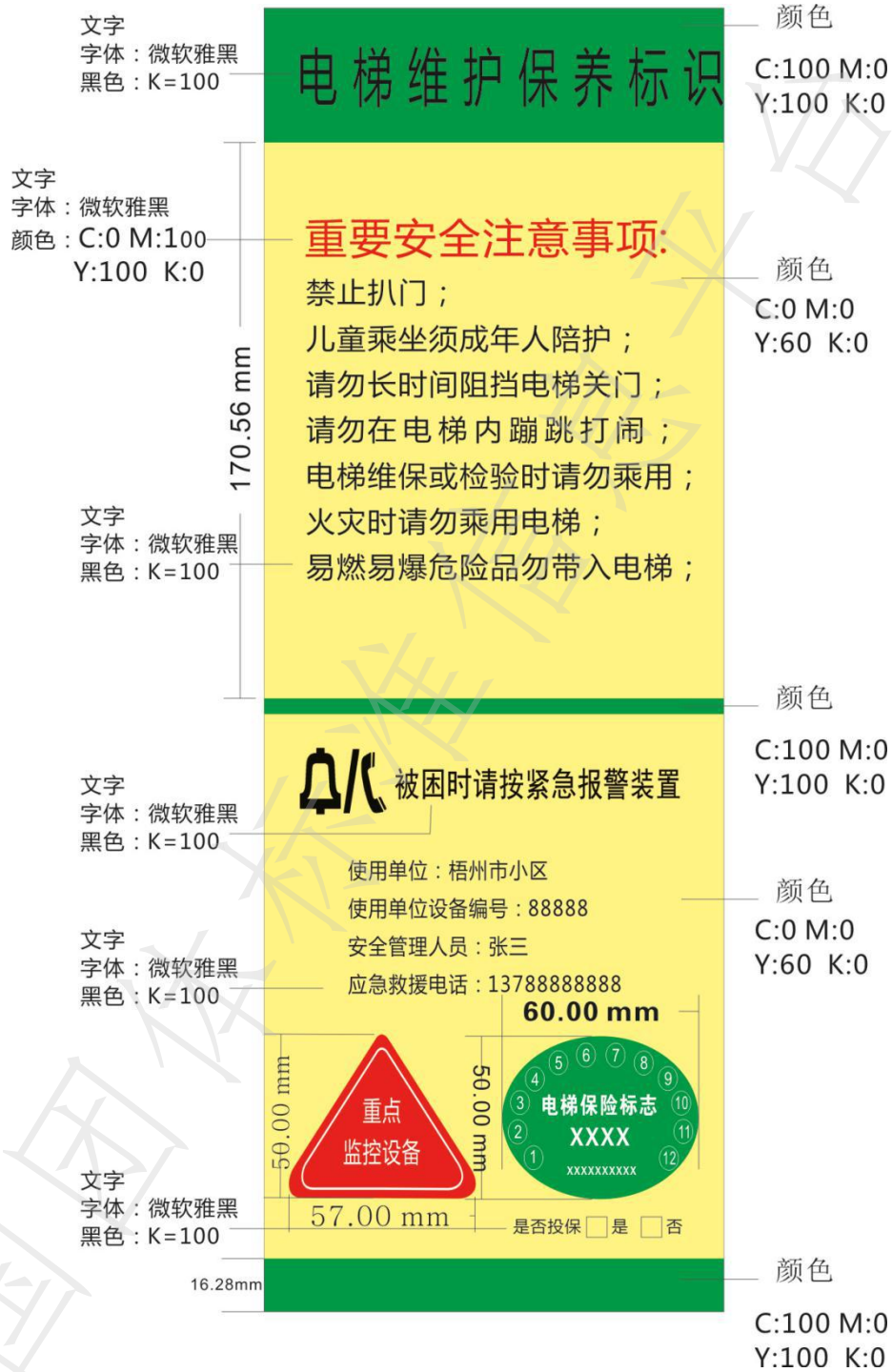


图 A.2 电梯标识式样



图 A.3 电梯标识式样

A.2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样式和尺寸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应符合图 A.4 的样式、尺寸要求，可等比例放大。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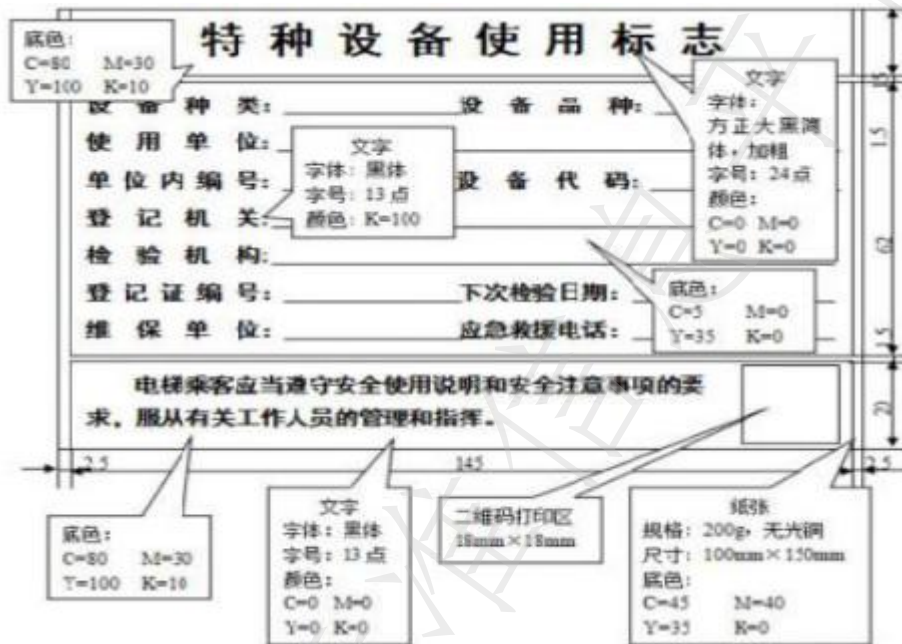


图 A.4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样式和尺寸

A.3 重点监控设备标志样式和尺寸

重点监控设备标志应符合图A.5的样式与尺寸要求，粘贴于图A.1电梯标识的规定位置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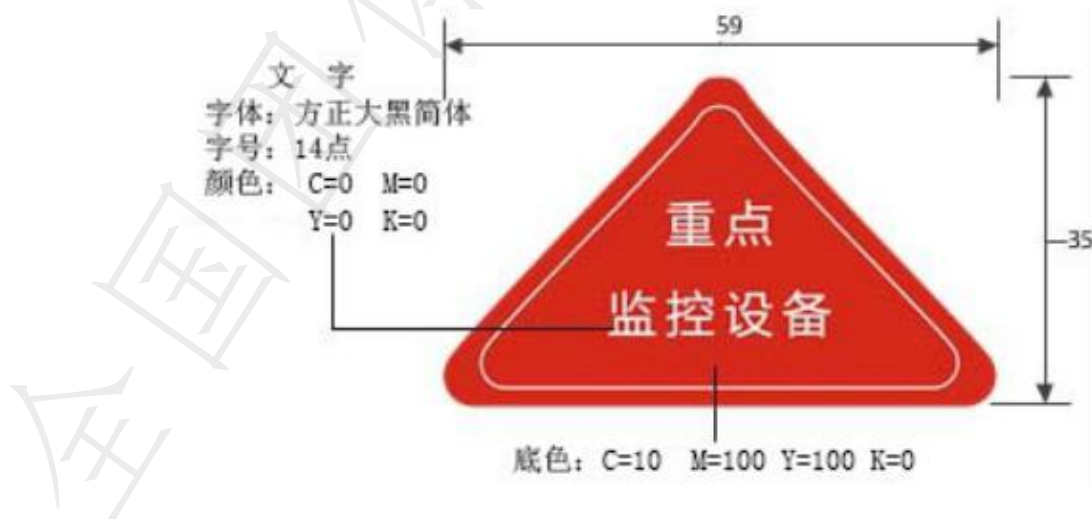


图 A.5 重点监控设备标志样式与尺寸

A.4 电梯保险标志样式和尺寸

电梯保险标志应符合图A.6的样式与尺寸要求，粘贴于图A.1电梯使用标识的规定位置上。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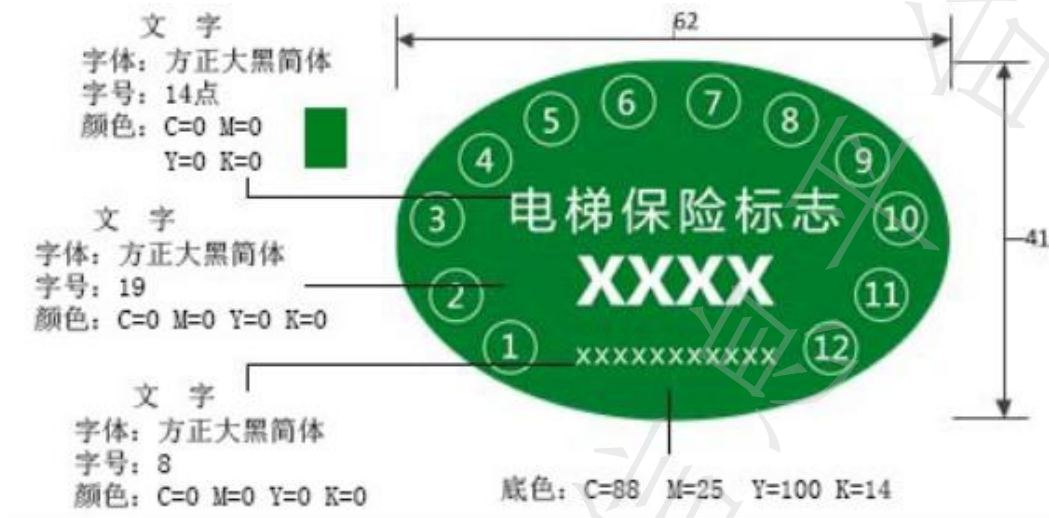


图 A.6 电梯保险标志样式与尺寸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电梯标志和标识固定

B.1 基本固定方式

按GB 2894—2008中9.6的规定，电梯标志和标识的固定方式包括附着式、悬挂式和柱式。悬挂式和附着式的固定应稳固不倾斜，柱式的标志牌和支架应牢固的联接在一起。

B.2 载人（货）电梯标志和标识固定方式和位置

B.2.1 载人（货）电梯的标志和标识应采用附着式的固定方式，按图A.1的布局，由相关单位分别安装于载人（货）电梯标志和标识固定板的对应位置。

B.2.2 载人（货）电梯标志和标识固定板应固定于电梯轿厢侧面的轿厢壁的显著位置。按GB 2894—2008中9.3的规定，载人（货）电梯标志和标识固定板的下边缘距离轿底的高度应不小于1.60 m，左边缘距离前轿壁的距离应不小于0.30 m。

注：载人（货）电梯因轿厢制造结构原因，不能按上述规定方式和位置固定的，可选择其他的固定方式，并固定于易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B.2.3 载人（货）电梯标志和标识固定板的尺寸见图B.2，由使用单位提供，宜采用阻燃、不易破碎的材料。

注：电梯使用单位根据需要，在满足6.1规定的基础上，可增加用于展示其他信息的固定板。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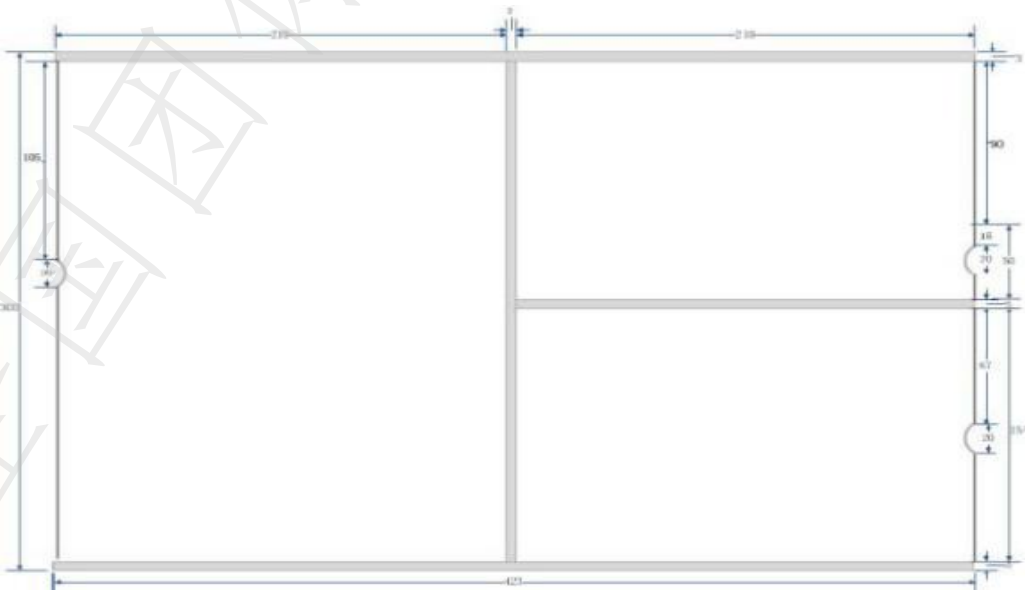


图 B.1 载人（货）电梯标志和标识固定板尺寸

B.3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标志和标识固定方式和位置

B.3.1 用于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电梯标志和标识可参照图B.1、B.2进行统一布局、固定，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他适宜的布局、固定方式。

B.3.2 用于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电梯标志和标识应固定于易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电梯安全警示标志样式

C.1.1 电梯安全警示标志样式应符合GB 2894-2008规定，见表C.1的式样。

表 C.1 电梯安全警示标志样式

序号	标志	名称	安装固定位置
1		禁止扒门 No forced opening door	轿门和层门
2		禁止靠门 No leaning	轿门和层门
3		禁止火灾时使用 Don't use elevator/lift in case of fire	层站入口处
4		禁止吸烟 No smoking	轿厢

C. 1. 2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警示标志样式应符合GB 2894-2008规定，见表C. 2的式样。

表 C. 2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警示标志样式

序号	标志	名称	安装固定位置
1		禁止倚靠 No leaning	自动扶梯入口处
2		禁止攀爬骑乘扶手带 No climbing and riding	自动扶梯入口处
3		禁止使用手推车 Push chair not permitted	自动扶梯入口处
4		小孩必须拉住 Small children shall be held firmly	自动扶梯入口处
5		宠物必须抱着 Pets shall be carried	自动扶梯入口处
6		握住扶手带 Use the handrail	自动扶梯入口处